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伟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6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企业运营等方面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7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军、陈琳夫妇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黄伟军、陈琳夫妇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黄伟军、陈琳夫妇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